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桂林市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及效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530-GXHC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人）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标的为二标项，具体见附件二《服务内容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和根据附件二约定核算扣除所有应扣款项后（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总价的 50%（含整体合同金额含 1 年维护费和设备用电电费）（无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巡检频率、故障响应与处理时限、摄像头在线率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附件二第八条第3款第（4）项的约定，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超出部分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剩余双方各执一份。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服务内容要求
附件 3.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 王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六合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101059666168
日 期：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编号：CTC-GXGL-2025-001154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5-G3-990530-GXHC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度桂林市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及效果优化服务项目-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96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谭杰

电话：15877002266

代理机构联系人：廖云

电话：0773-5630101

广西华诚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 2. 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监控摄像机以外的所有设备、网络线路、供电等故障的维护工作，并提供定期巡检服务，保障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含服务期限内设备用电的电费）。

二、季度巡检服务要求如下：

1、巡检周期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季度至少完成一次 20 个高点监控的巡检工作。

2、巡检内容：

（1）供电情况：对摄像头接入电路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存在供电中断情况，若发现摄像头下电，需及时排查断电原因、定位故障电路、及时处理并恢复供电（需提供巡检照片）。

（2）摄像头外观情况：检查摄像头外观是否正常，包含但不限于摄像头外壳是否破损、摄像头镜面是否有破损、底座是否完好等。

（3）摄像头遮挡情况：检查摄像头有无遮挡，确定遮挡的原因并记录，生成材料（需提供巡检照片）。

（4）摄像头固定情况：检查摄像头是否稳固，摄像头支架是否弯折，支臂完好情况等（需提供巡检照片）。

（5）线缆接线情况：重点检查摄像头线缆接口是否完好、线缆是否完好、是否有外皮破损情况、机房线路情况等（需提供巡检照片）。

（6）视频接入情况：重点检查摄像头视频回传的在线情况，检查视频接入在线率情况（需提供巡检照片），需保证摄像头在线率不低于 90%。

三、故障处理服务要求如下：

1、故障处理响应：要求故障发生响应时间 12 小时内，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此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2、处理时限：一般设备故障：36 小时内（发生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除外）解决（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此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故障处理要求

（1）当故障发生时，需按照响应及处理时限及时完成故障处理，故障处理过程中需记录故障相关信息并生成故障处理报告，故障处理报告需明确到场时间、人员、排除故障时间、故障原因、故障排除情况、故障排除进度等内容。

4、注意事项

若设备故障无法现场修复需二次进场的，由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供应商在收到备品备件后 24 小时内负责完成更换，保证摄像头正常使用。

四、上站配合服务要求如下：

1、上站人员

需在维护范围内具有驻扎本地的专业站址维护团队，上站维护团队必须具备上站维护、上站

故障处理、上站维修、上站巡检的人员、车辆、设备等条件。

2、上站配合服务要求

主要面向需上站维护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更换、摄像头巡检、摄像头维修、支臂维修、支架换修等，维护团队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上站，不得在存在安全问题的情况下上站。

五、重要保障服务要求如下：

1、重要保障要求

在采购人提出重要保障要求后，需及时响应采购人保障请求，依据保障要求完成不超出服务范围内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检测、故障排除等内容。

六、市电接入服务要求如下：

1、市电接入要求：服务范围内容电力保障需在 24 个小时内完成接通（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此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七、服务地点：

运维服务覆盖范围点位共计 20 个，所有待维护设备均位于该点位的铁塔站址上，地址为鲁山路沙塘圆盘、西二环路西站东路、西二环路 1、西二环路 2、西二环路 3、西二环路 321 国道、西二环路延长线 T 型路口、西城大道三元路、西城大道新龙路、西城大道万平路、万福路宏谋大道、世纪西路三元路、世纪西路平桂路、世纪西路凤凰路、山水大道凤凰路、山水大道三元路、侯山隧道西入口、万福路东方庭院门口、万福路山与城附近路灯杆、机场出口收费站旁山顶。

八、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 1 年运维和设备供电服务（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运营维护内容及服务要求提供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总价的 50%（含整体合同金额含 1 年维护费和设备用电电费）（无息）。

3.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建议明确重大设备故障的定义。参考：（指导致单个高点监控功能完全丧失，或同一时段内超过 30% 的服务点位发生故障的情形）……】

（2）服务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

（3）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升级服务。

（4）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的，每次扣除 500 元；运维服务工作中，发生设备违规外联事件的，每次扣除 3000 元。在支付合同款时，据实支付。

4. 它服务要求按照运营维护服务要求执行。

九、其它要求：

1. 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根据双方确定点位提供运维服务，包含采购需求内的各项服务要求。
2.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对本次维护内容中的全部点位及设备进行统一清点并进行维护确认。

3. 验收标准：

（1）验收应当根据合同内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对运营维护服务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开始前制定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提交系统维护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巡检及故障处理报告、维护巡检材料、系统维护月报、月底考核评分表等，过程文档模板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商议确定。

（3）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附件 3.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3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风雷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2号信息孵化大厦A座附属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健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2025年度桂林市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系统运行维护及效果优化服务]项目（“项目”），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或接受方可能获悉）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可根据项目实际，在确认披露方与接收方后，在合同全文统一称呼为甲方乙方或者披露方接受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平台信息，包括披露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1.3 本协议中拥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并为执行项目目的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披露方”，接受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接受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的利用。

2.2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接受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

2.5接受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接受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接受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受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2.6项目终止后，披露方应及时向接受方提出返还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及时将保密信息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2.7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7.1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或由接受方知悉。

2.7.2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7.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7.4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7.5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7.6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8如果接受方拟以本协议第2.7.5条、第2.7.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9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0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由此给接受方造成的损失，披露方负有赔偿责任。

2.11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披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披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我方作为接收方是可将此条删除）。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桂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桂林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此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本协议自双方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年。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合同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合同编号：CTC-GXGL-2025-001154

6.5.3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6.5.4特别提示：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6.5.5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路30号

联系人：[刘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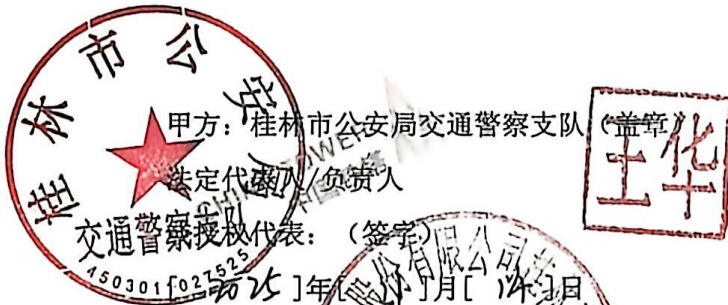
电话：[0773-2823905]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2号信息孵化大厦A座附属楼

联系人：[李绪念]

电话：[15607736230]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交通警察支队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4] 日